

# 广西民族大学

## 2017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试题

试卷代号：A卷 科目代码：614 科目名称：刑法与刑事诉讼法

### 考生须知

1.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、草稿纸上无效。
  2.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书写。
  3. 交卷时，请配合监考人员验收，并请监考人员在准考证相应位置签字（作为考生交卷的凭证）。否则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- 

### 刑法部分：

#### 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5分，共4小题，共20分）

1. 犯罪故意
2. 紧急避险
3. 继续犯
4. 追诉时效

#### 二、问答题（每小题10分，共3小题，共30分）

1. 简述犯罪未遂的特征。
2. 简述累犯的成立条件。
3. 诬告陷害罪与诽谤罪有哪些区别？

#### 三、论述题（每小题20分，共1小题，共20分）

1. 论犯罪的基本特征。

#### 四、案例分析题（20分）

李某因欠外债，经常被债主催要，遂想利用其岳父、岳母疼爱外孙的心理，假称自己两岁的儿子被人绑架，从他们手中骗取“赎金”。2003年1月3日，李某以家里无人照顾小孩为由，要求其姐姐将儿子带到外地。李某随后告诉自己的岳父、岳母说：“儿子被人绑架了，绑匪索要8万元现金赎人。但我只筹得4万元，无法筹集余款，你们能不能筹集4万元？”其岳父、岳母听后非常着急，便四处筹钱。这时，有人提出报警，李某的岳母怕外孙出事而不同意。李某怕出意外，忙掏出事先已定好闹铃的手机，假装

与绑匪通话，并对岳母说绑匪又在催钱。李某的岳母救外孙心切，马上筹集4万元钱交给李某。李某得款后，将儿子接回并将4万元据为己有。

问题：

1. 李某的行为构成什么罪？为什么？（10分）
2. 李某姐姐的行为是否成立帮助犯？为什么？（10分）

## 刑事诉讼法部分：

### 一、判断分析题（每小题4分，共4小题，共16分）

1.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侦查人员须立即停止进行本案的诉讼活动。
2. 拘传是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使用传票通知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。
3. 裁定与决定的适用范围相同。
4. 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，不论任何理由，二审法院审理后，都不能在二审判决中加重原判刑罚。

### 二、简答题（每小题8分，共3小题，共24分）

1. 简述属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范围。
2. 简述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。
3. 简述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、抗诉案件进行审理后，对不同的情形应如何处理？

### 三、论述题（共20分）

试论公诉案件中当事人和解的制度。